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

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1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7674 33010120180012601	8615.32	2466.7	33100620150014703; 33100620170133366; 33100620170133367; 33100520160012649; 33100520160012656;	保证人: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朱锦成、胡玲飞、卢金华、何顺利、林建、林顺岳、余明、黄宣威; 抵押人: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2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01222 33010120160033279 33010120160032876 33010120160032877 33010120160026714 33010120160026763 33010120160026710 33010120160021583 33010120160021578 33010120160021579 33010120160027295 33010120160027296 33010120160027292	9530.99	7824.69	33100520150751101; 33100520160030638; 33100120160093001; 33100120160067316; 33100120160067439; 33100120160067440; 33100120160067343; 33100120160084873; 33100120160084865; 33100120160084867; 33100120160084865; 33100120160084867; 33100120170002835; 33100120170002837; 33100620150005024; 33100620160038464; 33100120160085984; 33100120160085994; 33100120160085987	保证人:高文枢、陈存妹、高祥飞、陈桂丽、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镇江阀门有限公司,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大工匠集团有限公司,乐清象虹铜业有限公司,苏州罗格朗凤凰金具有限公司
3	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7329 33010120150016401 33010120150018037 33010120150017660	2000.59	1377.27	33100120150019883; 33100120150019884; 33100520140761102; 33100120150020388; 33100120150020390; 33100120150018276; 33100120150018277; 33100120150019501; 33100120150019502;	保证人:高文枢、陈存妹、高祥飞、陈桂丽、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乐清象虹铜业有限公司,苏州罗格朗凤凰金具有限公司
4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	33101200800043258 33101200800042932 33101200800040259 33101200800040063 33101200800027242 33101200800024051 33101200800073331	5721.52	15076.59	33906200800011843	抵押人:浙江海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	33101200800043282 33101200800043143 33101200800030572 33101200800030075 33101200800029719 33101200800028630 33101200800028052 33101200800026856 33101200800019385	5772.22	15815.09	33906200800011714	抵押人:上海海氏实业有限公司
6	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16569 33010120180016313 33010120180016182	7200	2172.24	33100620150030469; 3310072016000988; 3310072016000983; 33100520160020512; 33100520160019870; 33100520160015350; 33100520170018476; 20170705	保证人:上海双拥文化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欧华船舶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张敏、李萍抵押人: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张绿野、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
7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3010120180001938 3301012018000542 33010120170031509 33010120170029750 33010120170029111 33010120170027315 33010120170026420 33010120170026096 33010120170024767 33010120170023898 33010120170023558 33010120170023057 33010120170023059 33010120170022087 33010120170020918 33010120170020175 33010120170019456 33010120170016464 33010120170015876 33010120170012637 33010120170012031 33010120170011464 33010120170004145 33010120170003652	70295.24	24553.3	33100520160018105; 33100520150006913; 33100520170026722; 33100620150038505; 3310062015003839; 33100720150001548; 33100620170025566; 33100620160016853; 33100520160028341; 3310072015000834; 33100520160000773; 33100520140017325; 33100120170085117; 33100120180006089; 33100520160032407;	保证人: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波物资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乔伟海、刘昆伦、郝春歌、毕成钢、张绿野抵押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永福金属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5245 33010120170003105 33010120160031600	958.28	482.46	33100120170007690; 33100120170069366; 33100620150044119; 20160031600	保证人:李福禄、贾夏宝、李琅、吕丽雅、林邦、林武,浙江自力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永福杯业有限公司
9	东阳市美联储服装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17933 33010120140039818 33010120140039152 33010120140036738	876.51	1473.19	33100620130048832; 33100120140044737; 33100120140047711; 33100620140022015; 33100120150020278; 33100120140048493; 33100120150013108;	保证人:国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卢小丰、吴玉霞、金尧龙、叶金凤、张向阳、王红芳、张雪仙、金海洋
10	金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26248 33010120150020225 33010120150020284 33010120150020272 33010120150020287	1073.71	906.77	33100520150011094; 33100620150022809; 33100620150022852; 33100620150022835; 33100620150022868; 33100620150022859; 33100620150022791;	保证人: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王梦展
11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941 33010120150002155 33010120150002030 33010120150002194	970.06	1006.78	33100520150000629; 33100520150000696; 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	保证人: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盛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王旭通,叶茂春,宋义相,丁亚平,宋兆平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关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资产转让合同》(2022001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88932, 陈经理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92, 楼经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垫付费用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友金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余借字第150号)	30,725,867.32	13,270,457.65	0.00	抵押:杭州鑫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藕花洲大街西段162、162-1-4号的38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421.66m <sup>2</sup> ,土地面积814m <sup>2</sup> ,带20个车位。另有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塘栖路508#510#商铺,建筑面积298.2m <sup>2</sup> ,土地面积183.3m <sup>2</sup> 。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1-034号)	22,000,000.00	9,201,049.97	0.00	抵押: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厂房提供顺位抵押,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7号,建筑面积41647m <sup>2</sup> ,土地面积47827m <sup>2</sup> 。一抵为诸暨建行,抵押金额8748.23万元。恒丰银行他项权利金额2200万元。保证:浙江新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1-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1-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1-008号) 贸易融资主协议1(编号:2015年恒银杭绍贷字第01-001号);贸易融资主协议2(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贷字第01-002号)	29,713,265.26	16,409,133.20	536,620.19	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张建梁、陈漫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4-040号)	9,525,995.49	4,695,689.72	0.00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绩溪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朱永根、沈爱丽、朱永华、杜慧萍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2015年恒银杭绍承字第03-025号)	5,681,973.27	7,438,935.25	0.00	绍兴县吉美印染有限公司、朱华根、黄凤娟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1-042号)	9,993,424.99	11,078,741.29	0.00	步人集团有限公司、周秀美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3年恒银杭借字第04-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3年恒银杭借字第04-002号)	0.00	33,044,554.81	0.00	杭州桐庐房寓产业有限公司、李锐华、叶红、李锐儿、濮明秀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艺联木业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15年恒银杭义国内证字第04-028号)	33,948,800.00	36,308,300.00	8,500.00	义乌市联力电子有限公司、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群、朱月芳、方爱芳、毛协勤、余梅芳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2-025号)	12,902,300.00	6,303,848.45	0.00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万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建龙、郑小芬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长兴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673,553.48	16,526,034.45	2,008,472.97	抵债资产:为14套临街商铺及14个车位,坐落于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绿宇中央公馆,建筑面积共1949.38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159.23m <sup>2</sup> 。保证:长兴县振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钱卫红、方艳文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长兴众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编号:2014年恒银杭西借字第01-022号)	8,138,075.00	1,617,857.88	0.00	保证:长兴县振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及钱卫红、方艳文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5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4-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5年恒银杭萧借字第04-027号)	12,622,481.40	5,661,900.00	0.00	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方吾传、俞幼英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嘉梦衣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5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4-03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2015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4-035号)	24,986,900.00	14,311,141.56	0.00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金建明、张桂英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巨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3年恒银杭借字第07-0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2013年恒银杭借字第07-031号)	20,000,000.00	15,030,000.00	60,000.00	杭州盈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巨都房地产有限公司、都建强、杜珩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恒银杭绍借字第02-026号)	15,000,000.00	7,248,830.69	0.00	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万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腾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连百尧、郑姣娥
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柯莱特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编号:2014年恒银杭绍国内证字第06-001				